

证券代码：870967

证券简称：方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志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51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，形成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，形成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，形成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已经结束，财务部门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务部门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的重要依据之一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,550,097.47 元。

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，相关项目的建设需要资金支持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出发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以专业的业务水平、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、公正客观的审计结果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，取得了公司

股东、董事会的信任，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重要依据。

据此，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金榜、吕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六和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